

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

四、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應具備要件如下：

- (一) 年齡於四十五歲以下。
- (二)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。
- (三) 最近一年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（成、核）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。
- (四)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八、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。

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，給予公假五日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